

日本的技术引进与输出的做法

叶京生
张骏

二次大战后,日本的国民经济已处于崩溃边缘,技术水平落后于工业发达国家三十年以上,然而,日本抓住了国民教育这个根本,以“贸易立国、技术立国”为国策,努力拼搏,曾几何时,一跃为经济大国,被誉为六十年代世界经济奇迹。

日本在战后不惜以重金引进外国先进技术,从1957年起的20年时间,日本用40多亿美元引进所需先进技术,把西方国家投资上千亿美元、用几十年时间研究开发的技术成果学到手,从而节省了大量资金和时间,迅速提高了本国的技术水平,加快了赶超发达国家的速度,对发展国民经济起到了关键性作用。

(一) 通过立法鼓励引进先进技术

世界各国对技术进口都有行政上的限制,而日本的限制则主要体现在控制外汇使用上。战后日本颁布的《外汇及外贸管理法》和《外国投资法》都有有关鼓励积极引进优越的外国技术的规定。1968年《外汇及外贸管理法》对引进技术审查程序又作了修改,审查目标主要集中在引进的技术是否对日本的国民经济的发展有不利影响。某些技术的输入,还可免去审查程序;几年后,一切类型的技术引进原则上都免于审查。由于外汇储备的逐渐增加,日本的技术输入在1968、1972、1974年分几步走向自由化。1979年,日本政府又废除了《外国投资法》,修改了《外汇管理法》,以适应发展经济和引进先进技术的需要。1980年2月7日颁布的新的《外汇管理法》规定,除12种特定技术外,签订技术进口合同均无须取得主管大臣的许可或批准,只要在签合同前的三个月内,向大藏省及有关主管工业大臣呈交按指定格式对即将签订的合同加以说明的报告,并在银行备案;如格式符合要求,主题在银行职权范围内,合同即可生效。由于日本政府扶植先进技术的引进,日本在国际商品贸易大量顺差的同时,技术贸易则是世界上最大逆差的国家。1955年日本技术引进额为50万美元,输出为20万美元;1965年引进额为1.65亿美元,输出仅1700万美元;1980年引进额为14.4亿美元,输出只3.8亿美元,迄今仍是逆差国。

(二)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在各个时期有目的地引进技术

战后,日本认为振兴日本经济的关键是产生结构的高级化,提出:“经济上从恶性循环转向良性循环的关键是产业结构高级化和为实现这个高级化而引进技术”。

因此,日本确定从炼钢、机械、化工等基础工业抓起,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例如,1955年日本的钢年产量仅941万吨,通过以140万美元向奥地利引进的氧气顶吹转炉炼钢技术,到1970年,产量增至9032万吨,增加9倍,跃居世界第一位。在化学工业方面,日本东丽公司不惜代价,从美国杜邦公司引进制造尼龙66的技术,预付专利权使用费300万美元,相当于东丽公司资本的1倍半,由三井银行担保,从纽约第一国民银行以4.5%的利率贷款,东丽公司每年还要从销售额中支付3%提成费给杜邦公司,合同期长达15年。花费虽大,但东丽公司终于解决了当时世界上成为难题的尼纶纺纱技术,并获得高额利润。日本还从英国引进聚酯纤维等化学技术等等,使日本化学工业

迅速发展,1982年日本化工产品年销售量已占世界销售总额的14%,跃居世界第三位。新技术革命后,日本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又积极引进半导体、电子计算机、微电脑等新技术,经过吸收、消化、改造,很快又居于世界领先地位。

(三) 跟踪引进,博采世界之长,为己所用,并凭以开发日本独特的新技术

日本利用高度发展的信息网络,捕捉科技情报。日本生产力中心自1955年起有计划地收集技术情报,1957年日本科技厅建立科技情报中心,此后,还不断派遣各种代表团出国考察外国生产、产品、商业经营和有关技术方面的情报。日本根据所掌握的信息,对外国新开发的新技术、尖端技术进行跟踪,千方百计,到手方休。对这些先进技术除吸收、消化、改造、创新外,还结合所掌握的这些技术领域的发展趋势,进行科研和开发工作。日本还甘冒风险,引进具有潜在技术和经济价值的外国正在研究、仅取得初步成果的未完成技术,自己继续研制直至完善。日本认为这样做:一是可以提高起点,快速度地把国内外两种技术优势紧密结合起来;二是可以集中力量,开发自己占优势的、独特的技术,使日本的技术水平不但永远不会落后于其他国家,而且还独自开发外国人所没有的技术;三是当代开发高科技费用惊人,往往超过一个企业的支付能力,日本这种做法,既争取了速度,又节省开发投资额的56倍到110倍的支出。

例如,用于钢铁和汽车工业的“自动切削钢退火”技术,日本是通过许可证贸易从美国引进的。日本KOKAN公司经改造和创新提高,于1981年开发出一种崭新的“连续退火”工艺,青出于兰,而胜于兰,反将这种工艺转让给美国的两家公司。又如,录象机原是美国加利福尼亚一家公司首先开发的,日本立即设法引进这种制造技术,经过消化、仿制、改造和提高,达到“日本化”,再返销国外。日本把这种做法自诩为“巧妙的组合”,而被欧美国国家称之为“狡猾的做法”。

日本通过引进先进技术,大大加快了日本发明创造的步伐。据美国商务部披露,获得美国专利最多的前十名获取者中,日本公司比美国公司还多。美国商务部的专利与商标局称,日本不仅在前十名中占其五,而且囊括前四名,而美国只有三家公司挤进前十名。

(四) 善于以多种方式获得所需技术

为了填补日本某些技术领域的空白,日本不但不惜花大钱,而且善于以各种方式获得所需技术。除通过专利、专有技术的转让,以“反向工程”进行仿制,派员去国外学习获取技术,以及临时性聘请外国专家短期服务、接受培训、购买设计图纸等,还采取各种想象不到的方法,如派遣行家参观工厂、拍摄录象、开展技术交流座谈等方式,达到获取技术情报的目的。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日本战后引进外国技术主要是购买专利和技术情报,而有关的机器设备80~90%是由日本国内生产,即使由于技术和原材料等原因在日本国内不能生产的,也都想尽办法迅速改由国内生产,如五十年代进口大容量发电机时,就提出“一号机进口,二号机国产”的口号。这与我国有些部门把技术同设备混为一谈,大量重复引进生产线和设备成为鲜明对比。

(五) 对引进技术进行有效的宏观管理

日本从1950~1968年实行技术引进“自由化”这一阶段中,为了防止私人企业引进技术的盲目性,减少重复引进、多头对外等问题,在鼓励引进先进技术的同时,也实行了严格的宏观管理。例如,《外汇及对外贸易法》和《外国投资法》规定引进技术的基本要求是:1. 有利于日本的出口贸易和国际收支;2. 有利于重要部门的发展;3. 有利于日本的公共事业。又如,《外资法》中还规定,引进技术的支付期在一年以上,并且用外汇支付的,须经大藏省审批。还规定,凡是重要的引进项

目,须经外资审议会审查,实行高度集中的管理;还规定引进技术的工厂必须有很强的技术力量,能使引进的技术迅速吸收并变为生产力;而对技术力量薄弱的企业的申请则不予批准。

为加强管理,日本当时还充分运用经济杠杆来实行政府的引进计划。例如,1949年日本就实行重要机械进口免税制度,对有利于生产替代进口和发展出口的机械豁免进口税。1952年,日本规定凡是优先发展的产业,可以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重要的机械设备当年就可折旧一半,三年折旧完,从而促进了企业积极地以引进技术为前提,向这些领域投资。同时,在信贷方面,日本政府的银行优先向那些引进国家急需引进的技术的企业提供贷款。

为防止私人企业多头对外,内部竞争,造成谈判不利的地位,日本通产省有时非正式地指定一家日本公司替引进同类技术的若干公司和特定外国公司进行谈判,统一对外。有时通产省甚至直接与外国企业谈判。例如,为了防止美国国际商用机器公司利用日本多家公司在引进电子计算机技术时发生过分的竞争,与美国统一商定,日本公司的专利使用费为销售总额的5%。以上这些做法,对我国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与技术引进的积极态度相反,日本对技术输出则持十分谨慎的态度。日本政府除执行巴黎统筹会的管制规定对输往共产党国家的技术严格管制外,对技术输出也实行许可证制度。日本的企业为保持其创造发明的垄断地位,对有些可能被外国仿制的新技术产品向外国申请专利;而对一些不易被外国仿制的技术,则以保密的手段作为技术诀窍加以控制和垄断。日本的经济学家也为这种做法提出理论根据。

(一) 输出一般技术

日本对先进技术,特别是那些尖端技术是不轻易转让输出的,以维护其垄断优势。而对一些生命周期已处于衰落阶段,或者已为外国所周知的技术诀窍则向外转让,以获取高额利润。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日本经济学家小岛清以“比较成本说”为依据,提出了“技术有序转让”的理论。小岛清提出:对外直接投资应从投资国已处于或即将处于比较劣势的产业,而在东道国则具有明显优势或潜在优势,且技术差距小的产业开始,有秩序地依次转让。小岛清夸誉这种做法可以适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又能有序地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可实际上这种技术转让将使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水平长期处于落后状态。因此,在对日交往中,日商经常以一些先进技术在发展中国家一时还难以吸收、消化、制造为借口,不予转让,而大量输出那些劳动密集性技术、已成熟普及的技术和其他简单技术。

(二) 为带动设备出口而输出某些较先进的技术

比一些发达国家更甚,对那些先进技术产品和新技术产品,日本采取只输出产品的原则,深恐一旦转让技术后,失去自己原有的产品市场。但有时为了推销产品,也输出某些技术,但必须以购买产品为条件。例如,我国从日本引进的某项化学制品制造技术,日本就坚持必须同时购买设备。又如,日本某技艺商社提供的摩托车部份制造技术,其条件为必须购买日方的三角皮带和簧片,另外支付其他技术转让的提成费。有时,即使单纯转让某些较先进的技术,则漫天要价,甚至报价高出合理价格10倍之多。

(三) 为获得资源和廉价劳动力而输出技术

日本资源十分缺乏,劳动力不足,工资上升,导致成本急剧增加。日本为获得所需外国资源,往往通过经济技术合作,提供有关开发资源和运输的有关技术,如在我国沿海地区提供的有关海洋

渔业捕捞作业技术，以及华北“三港三线”经济合作中日方所提供的铁路、港口建设等方面的技术，其目的都在最终获得我国的石油、煤、大豆、食盐等资源。但这些技术绝大部份是一般水平的技术，较先进的技术极少。

日本为获得廉价的劳动力，还通过补偿贸易、来样加工等方式向发展中国家输出技术。主要是轻工、针织、服装、五金工具等劳动密集型产品的生产技术，这些产品的技术与其说是制造技术，不如说是质量管理和企业管理技术。在这些合作项目中，由日方提供设备的，也仅是一般性设备，而日方所提供的技术和对中方工人的培训，主要是如何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规定的工艺在严格的检验制度下进行生产。

（四）通过直接投资输出技术

日本为争夺国际市场，以惊人的速度到外国进行直接投资，并相应地输出某些较先进的技术。但在发展中国家的直接投资中，主要还是劳动密集型产业类型的简单技术、第三产业的管理技术，以及一些工业生产性项目中的装配、检测技术等，如向发展中国家直接投资时连同电视机、录象机、电冰箱、复印机等生产流水线而提供的、以装配为主的生产技术。从上海市截至1990年3月底止，确认的56家中外合资“先进技术企业”中，中日合资企业被确认为“先进技术企业”的只有三菱电梯、小系车灯、环境仪器等少数几家，所占比例极小；而在26家“产品出口企业”中，中日合资企业只有箱包、绣品、服装、制鞋、织蓆、手套、针织、化妆品等数十家劳动密集型企业，由此，也可以看出日本对外技术输出的动向。



与外商磋商及签订合同的若干法律问题思考题

- 一、应如何与外商进行合同磋商？
- 二、谁有资格订立涉外经济合同？
- 三、在涉外经济合同中应当追求百分之百的利益吗？
- 四、合同标的合法就一定有效吗？
- 五、应当如何理解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是真实的？

经法系